

# 广州市黄埔区“5·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年05月18日12时13分，刘\*鹏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粤AV4176号重型厢式货车，沿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中心铁护栏以西第一条机动车道以60.01km/h的车速，由北往南行驶至科丰路出南云五路北164米处，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遇刘\*\*驾驶无号牌两轮电动自行车在科丰路事发地点西侧，沿事发地点人行横道由西往东横过机动车道，结果，两车发生碰撞，造成刘\*\*受伤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事后，刘\*\*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经黄埔交警大队初查，作出第440112120220000115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刘\*鹏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货运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以及行驶速度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达到50%以上，其过错行为是造成事故的全部原因，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刘\*\*无责任。

黄埔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办公室向区政府请示成立黄埔区“5·18”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责任调查组。后经区政府复函（办文〔2022〕876号）批复，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成立事故深度调查处理小组，区政府于2022年10月5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广州市黄埔区“5·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

查报告》” )。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的有关规定，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应急总指挥部安全生产专项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成立广州市黄埔区“5·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各相关单位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概况

2023年9月14日，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应急总指挥部安全生产专项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事故评估组，评估组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联和街道办事处、区总工会等单位的有关同志组成。评估组根据黄埔区人民政府发布的《事故调查报告》，逐项对照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评估事故责任单位、相关企业和有关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评估组采取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等方式，分组对责任追究、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工作。

##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裁判文书、处罚决定书、事故相关各方的公司处罚通报、相关政府部门的“5·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结案批复工作情况函等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单位及职位	追究内容	追究情况
1	刘*鹏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尚物流公司）事故车辆驾驶员	由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黄埔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于2022年7月7日作出《立案决定书》[穗公埔（交）立字〔2022〕313997号]，对刘*鹏立案侦查；于2022年9月21日作出《取审候保决定书》[穗公埔（交）取保字〔2022〕311716号对刘*

				鹏采取取保候审 强制措施
2	廖*龙	原尚物流公司 车辆管理部 高级副经理	由原尚物流公司按 照公司内部奖惩制 度进行处理	原尚物流公司已 依据公司《奖惩管 理规定》扣除廖* 龙5月绩效奖金 800元
3	黄*棠	原尚物流公 司车辆管理 部车管科科 长	由原尚物流公司按 照公司内部奖惩制 度进行处理	原尚物流公司已 依据公司《奖惩管 理规定》扣除黄* 棠5月绩效奖 500元
4	杨*旭	原尚物流公 司车辆管理 部车辆安全 管理员	由原尚物流公司按 照公司内部奖惩制 度进行处理	原尚物流公司已 依据公司《奖惩管 理规定》扣除杨* 旭5月绩效奖 200元

(二) 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

## 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追究情况
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由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依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进行立案查处。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于2022年10月18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穗开交运罚〔2022〕HP20221013004号]，对原尚物流公司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等方式，针对“5·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并于2023年8月30日和9月8日分别到同类企业广州市扬华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市挚翔物流有限公司开展事故“回头看”举一反三检查，督促同行业企业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经评估，事故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管理不规范、车辆检测和维护工作的问题都给予了较好的

解决，监管部门落实了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 **（一）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认真吸取本次事故的教训，将本次事故及对相关人员的处理情况在全公司进行了通报，将本次事故在安全培训教育会上作为警示教育。

2.进一步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意识、驾驶技能和职业道德的培训教育，规范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范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要求管理人员加强责任心、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对车辆检测和维护工作加强了监督管理，强化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车辆点检、检测和维护时间、范围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以保障车辆性能的安全可靠。

### **（二）联和街道办事故防范落实情况**

1.高度重视，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以专项宣传治理为重点，进一步加强了对辖区企业交通的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2.加大对黑榜企业、高危企业的检查力度，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属地管理。

### **（三）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严格督促企业根据建议进行整改，具体落实情况**

1.针对原尚物流公司的处理，针对企业作为车辆登记所有人，未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未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使用转向性能不符合的车辆等问题。要求企

业对不符合规格的车辆进行维修及重新进行综合性能检测，直至车辆符合上路要求。经审核企业提交的材料，目前车辆已符合上路标准。

2.针对事故车辆驾驶员的处理。企业对驾驶员刘\*鹏进行了安全培训教育并在培训教育会议上做自我检讨，同时给予罚款及降级处理。

3.针对内部人员的处理。企业对相关管理层发出了一份处理通告，并对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廖\*龙、车管科长黄\*棠、车管培训主任杨\*旭进行扣除绩效处理。

#### **四、评估组发现的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发现原尚物流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存在不够规范的行为。

#### **五、工作建议**

建议相关单位、政府相关部门继续强化安全管理与安全监管工作，落实安全生产防范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